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汪先生因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晖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总经理唐琳女士代为履行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职务。

王晖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晖先生在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6-00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通知,将其持有的公司46,089,1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7%)质押给招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期限一年。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月29日。

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2,733,234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6%,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46,088,1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70%,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

二、控股股东其他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目的、资金用途及相关安排
旅游投资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旅游投资集团依法持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旅游投资集团将以综合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2.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设立补充保证金和平安仓,若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旅游投资集团将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追加保证金等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6-00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局”)网站获悉,公司提交的他克莫司胶囊临床试验注册申请,由“待注册”状态变更为“制证完毕-已发批件河北省”状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公司取得国家食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详细信息。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6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与各方沟通,本次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日起停牌,停牌时间(含停牌当日)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

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报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6-01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的函件,宜华集团于2016年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第三次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0、2016-010)。2016年1月28日,宜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2016年1月29日,宜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2.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2月1日,宜华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再次增持公司股份63.04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增持前,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0,342,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1%;本次增持后,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0,973,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6-01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配股发行结果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经事后审查,发现截至配股登记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为:
1.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配股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 R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298,532,775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年1月28日, R+5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87,032,720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89,640,000股的97.0914%,认购金额为484,772,250.400元。

截至配股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 R日)收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298,618,202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年1月28日, R+5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48,732,720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89,640,000股的97.0914%,认购金额为484,772,250.400元。

2.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配股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 R日)收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181,80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年1月28日, R+5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40,904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89,640,000股的0.0456%,认购金额为227,835.280元。

上述更正对公司本次配股无重大影响,特予以更正,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力特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1月27日,华力特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已持有华力特100%的股权。

2.后续事项
(1)公司向华力特增发人民币1,115,362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就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手续。
(2)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猛狮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向屠方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相关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律师核查意见
猛狮科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纳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3-3.2亿元之间,本次拟收购金额方可能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相关标准。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自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13:00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于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010)。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稳步推进,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工作。上述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股权投资的相关工作,待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6-01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起停牌,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并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6日和2016年1月4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目标企业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论证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的价格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正在讨论编制各项报告和协议文件,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会议,预计公司董事会将于2016年2月6日前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9,786,946.7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因、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6年1月20日
受理时间:2016年1月20日
诉讼机构名称: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
原告:西藏凯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里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藏26民初字第1号)。西藏凯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新公司)因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将公司诉至阿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9,986,000元,支付工程增量款115,220元,赔偿拖欠工程款利息685,726.75元,三项共计9,786,946.75元。
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2013年3月25日分别与原告签订了《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太阳能集热热水及采暖工程合同书》和《普兰国际大酒店太阳能集热热水采暖项目工程合同书》两份协议合同。合同签订后凯新公司组织了施工,在施工及结算过程中,双方就工程质量、工程款支付、适用国家标准、实际施工与投标文件之间的差异解决等事项存在争议,部分款项未予结算。目前本案由阿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将组织律师、监理工程师等专业人士积极应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经营和本期利润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西藏凯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书
(二)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三)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布了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9人,实际参加决策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广州绿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广州绿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为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信用担保议案(详见《关于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信用担保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待定。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明仲裁解决。
6.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并经昆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楷医生拥有高端医生资源,特别是心内、心外、神内、神外的高端医生,这是昆药集团目前的短板,与其合作,昆药集团能快速借助楷医生此方面取得突破;同时,公司将与楷医生进行深度合作,由于楷医生的患者端是精准的心脑血管用户,这将成为昆药集团未来布局医药电商及进行患者教育的重要流量入口;在营销推广方面,利用昆药集团渠道为楷医生做推广的同时,可与楷医生合作,借助邀请码等一系列手段,获取“药品销售周围人”的信息,进一步扁平化渠道;目前,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学V直播”与楷医生在专家方面是有着非常强互补性,双方合作后,昆药将拥有专注于“医+患”的楷医生,同时拥有专注于“医+医”的“医学V直播”,医生社群的布局将更加牢固,有利于医药适应未来的新型竞争,逐步布局昆药集团进军医药医疗领域的生态圈。
因投资项目处于前期阶段,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暂无法预估,且暂未发现因本次投资行为产生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存在高估值风险;
2.业务模式具有一定政策风险;
3.目前处于以大量现金进行引导用户寻找付费刚需用户的转型阶段,能否实现可持续收入存疑,需要进一步探索与实践。
4.公司出于初期,人才流失风险大。
(二)风险控制对策
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在与楷医生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约束:
反稀释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楷医生增加注册资本的每股注册价格(“每股价格”)或初始股东向他人转让注册价格的每股单位注册价格低于昆药集团增资时的价格,则触发反稀释权,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增资后价值低于本次增资后单位价值(人民币7,000,000元),则A轮投资人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创始股东向A轮投资人无偿转让一定的注册资本数额。
优先清算权:楷医生的A轮投资人和其他投资人有权于其他股东分配清算可分配资产前优先获得清算资金分配(“第一清算优先权”);向A轮投资人和天使投资人体的第一清算优先权的优先金额进行足额支付以后,其他股东才进行清算分配。
6. 备查文件
(一)广州绿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01日
公告编号:临2016-016号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6-01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州绿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绿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00万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高估值风险、业务模式具有一定政策风险、人才流失风险、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7日,公司与广州绿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医生”)签署增资协议,投资500万人民币,参与楷医生A轮融资。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6年2月1日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绿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2015年4月2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涌东路753号东涌1607房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新港东路中洲中心南塔A座2301
法定代表人:岑明华
注册资本:56.5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心脑血管互联网医疗平台(“楷医生”)
实际控制人:岑明华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楷医生是国内最大一家心脑血管领域的O2O诊所医疗平台,目前平台的主要业务提供预约挂号咨询服务,2016年加入门诊、疾病管理和分析、院后随访、术后康复、远程医疗和检测监测,楷医生以预约为切入点,聚焦心脑血管专科,致力打造最大心脑血管医疗平台。初期,用户在线上通过微信公号预约专家门诊,数字化线下,线下专家所在医院可实现专家诊疗。后期,针对门诊、诊中诊后开展更多业务,如随访(已在线下试行)、预约挂号及购药(已在线下试行)及慢病管理解决方案(电子病历功能健康管理)等。目前楷医生的业务模式已初步成型,形成一定规模,拥有数十万患者用户及数千名医生用户。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由于楷医生成立时间较短,业务种类少,财务情况相对简单。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261,691人民币,净资产6,910,561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投资情况
公司计划现在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对楷医生进行增资。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楷医生67%股权,可在其董事会提名3名董事(楷医生董事会成员总数为7名)。同时,昆药集团将拥有与公司开展网络医疗O2O业务合作的其他优质及同类药品的优先权。在云南省开展物流配送及线下诊所的优先权。楷医生将作为昆药集团及子公司主营产品,医生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的免费赠送平台。
增资前后楷医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天泰投资	18	16.66
仁智投资	10.89	10.89
深圳树碧	23.31	30
陈明华	22.06	12
陈明家	12.15	11.25
李文明	3.6	3.33
阮文通	10	10
昆药集团	0	66.7
合计	100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 投资金额:昆药集团是楷医生的A轮投资人,投资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2. 投资出资期限:昆药集团同意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增资额对“广州绿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向“广州绿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户支付人民币5,000,000元。其中增资资金由人民币4,750万元由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496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00万元。
3. 投资者义务:本次协议生效后,对投资人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及时出资,条件对公司出资;遵守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资款项均为合法资产。
4. 违约责任: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本协议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5. 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昆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0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6-01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后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2,728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为昆商公司向“赊购模式”代理西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地区的基药品种销售提供500万元的一般信用担保。
本协议已于2016年2月1日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讨论,特此确定。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刘鹏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抗生素、生化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销售;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药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妆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预包装食品及商品展示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交互业务;数据存储服务;网络工程;经营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经营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
根据年度财务初步核算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昆商公司资产总额1,851万元,负债总额84,16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4,163万元,无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78.67%,净资产116.98万元,2015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232,768万元,净利润完成1,007万元。(该数据经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最终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为昆商公司向“赊购模式”代理西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地区的基药品种销售提供500万元的一般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认真研究,认为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良好,因其代理销售业务无法汇兑而造成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行为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的代理销售业务所提供的一般信用担保,有利于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的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3亿元,占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9.24亿元的14.19%,占公司控股公司担保余额累计为1.38亿元,占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9.24亿元的7.17%,无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8亿元,占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9.24亿元9.14.45%,公司对外担保担保余额累计为1.43亿元,占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9.24亿元的7.43%。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0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6-01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

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东莞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苗木”)及广发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岭南苗木及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 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6000100100459288,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193,462.58元,该专户仅用于确定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运营资金需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及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有效性。
4. 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 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 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岭南苗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三方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和岭南苗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5. 公司和岭南苗木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茂茂、胡涛可以随时到北京银行

深圳分行查询、复印岭南苗木专户的资料;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根据其提供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查询岭南苗木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查询岭南苗木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个人介绍信。
6.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岭南苗木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应对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岭南苗木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95%的,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岭南苗木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有效性。
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岭南苗木或者广发证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和岭南苗木应在终止监管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岭南苗木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0. 监管协议自公司、岭南苗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广发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公司、岭南苗木及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 岭南苗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岭南苗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负责确保岭南苗木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岭南苗木已在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9036137100858,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470,296.60元。该专户仅用于岭南苗木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岭南苗木、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岭南苗木、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三方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和岭南苗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5. 公司和岭南苗木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茂茂、胡涛可以随时到招商银行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1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

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东莞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苗木”)及广发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岭南苗木及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 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6000100100459288,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193,462.58元,该专户仅用于确定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运营资金需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及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有效性。
4. 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 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 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岭南苗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三方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和岭南苗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5. 公司和岭南苗木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茂茂、胡涛可以随时到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查询、复印岭南苗木专户的资料;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根据其提供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查询岭南苗木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查询岭南苗木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个人介绍信。
6.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岭南苗木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应对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岭南苗木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95%的,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有效性。
9. 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岭南苗木或者广发证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和岭南苗木应在终止监管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岭南苗木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0. 监管协议自公司、岭南苗木、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广发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公司、岭南苗木及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 岭南苗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岭南苗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区三汉镇陈村苗木生产基地项目,公司负责确保岭南苗木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岭南苗木已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039256000120108012978,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751,850.41元。该专户仅用于岭南苗木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岭南苗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岭南苗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三方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和岭南苗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5. 公司和岭南苗木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茂茂、胡涛可以随时到北京银行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